

五專一二三年級

不論是否申請，均需填寫此份申請表並繳交
請使用藍筆或黑筆填寫

108學年度第1學期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

一、申請欄							
學生姓名		科年級	年	科班	學號	座號	
申請類別(請擇一勾選)		雜費減免項目(須完成另外的減免申請流程，才可減免該項目補助金額)					
☐ 申請免學費補助 (申請該補助學生如有特殊身分仍可依相關規定申請雜費減免；勾選此類別者，請一併填寫學生基本資料欄和背面切結書)		☐ 無特殊身分 ☐ 有特殊身分(勾選下列減免身分別者，須另外填寫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，方可減免該項目補助金額) ☐ 輕度身心障礙學生或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輕度證明；減免 4/10 雜費) ☐ 中度身心障礙學生或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中度證明；減免 7/10 雜費) ☐ 中低收入戶學生(108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；減免 6/10 雜費) ☐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108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公文；減免 6/10 雜費) ☐ 原住民學生(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，依教育部規定標準核減) ☐ 極重度、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極重度、重度證明；減免全額雜費)					
☐ 不申請免學費補助 (免填學生基本資料欄和背面切結書)		☐ 無特殊身分 ☐ 有特殊身分(請勾選下列身分別) ☐ 軍公教遺族 ☐ 現役軍人子女 ☐ 公務人員子女(子女教育補助) ☐ 低收入戶學生(108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；減免全額學雜費) ※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、減免或其他原因。※不予查調					
學生簽章		家長簽章		學校承辦人簽章			

※勾稽申請者，請務必填寫學生基本資料欄和背面切結書。不申請者，無需填寫。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				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身分證字號	電話	
是否重讀、復學或轉學生	☐ 是(續填右列表格) ☐ 否(無需填右列表格)		原就讀學校		是否已請領補助	☐ 是(金額) ☐ 否	
	科別	科(學程)					
	年級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、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，不適用該辦法。
- 二、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其他部會就學費用減免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
- 三、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- 四、因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教政策，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，免納學費，依教育部規定需要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和蓋章，完成後繳交此份申請表，才享有該補助。

《續背面》

切 結 書

經確認_____（具領人為學生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繳回教育部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簽名)：

身分證字號(學生)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簽名)：

身分證字號(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)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縣	鄉	村	路	段	號
	鎮	里		巷	
市	區	鄰	街	弄	樓之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